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上訴字第123號

03 114年度上訴字第126號

04 上訴人

05 即被告 黃子嘉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選任辯護人 顏福楨律師

1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中
11 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786、1826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第一
12 審判決（起訴及追加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
13 字第47329號、112年度偵字第3536、29786、35363、37376、400
14 0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5 主文

16 上訴駁回。

17 理由

18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
19 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
20 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自非
21 第二審之審查範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
22 意旨參照）。第二審針對僅就科刑為一部分上訴之案件，祇
23 須就當事人明示提起上訴之該部分踐行調查證據及辯論之程
24 序，然後於判決內將聲明上訴之範圍（即上訴審理範圍）記
25 載明確，以為判決之依據即足，毋庸將不在其審判範圍之罪
26 （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部分贅加記載，亦無須將
27 第一審判決書作為其裁判之附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
28 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乙○○（
29 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明示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
30 訴，有撤回上訴聲請書、本院審判筆錄可按（見本院123號
31 卷第57、69頁），故依前揭規定，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量刑妥

適與否進行審理，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至於本案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均詳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販賣毒品之次數雖有4次，但總數量甚少，且毒品純度均甚低，對人體健康危害性不高，被告亦願自動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6000元，本案實有情輕法重之情形，惟原審未援引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容有未洽。再被告年僅24歲，育有一名2歲多幼兒，經查獲後均坦承犯行，並積極參與社區守望相助隊，從事公益活動，原審所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10月，亦屬過重，爰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又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則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07號意旨參照）。查毒品之危害，除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外，復因毒品施用者為取得購買毒品所需之金錢，亦衍生家庭、社會治安問題，被告當知毒品對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危害至深且鉅，並為法所明禁，竟無畏嚴刑峻罰，為牟己利而販賣第三級毒品，所為對於毒品之流通與氾濫影響非輕，加以被告所犯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部分，雖為累犯，然經原審裁量不予加重，其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經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加重其刑，再依同條例

第17條第2項、第1項遞減輕其刑後，法定最低本刑為有期徒刑1年3月；就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二部分，亦為累犯，經原審裁量不予加重，依同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法定最低本刑已可量處有期徒刑3年6月，而被告均係為營利而為本案犯行，且就前開二部分均係各為2次販毒犯行，其反覆為販毒犯行，顯非偶然性之行為；況被告就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部份，又係對不特定人兜售毒品，就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二部分，則在前案查獲後復犯之，依其犯罪情節，當無情輕法重之憾，客觀上實難認有何情堪憫恕之處，況於法定刑度之外，動輒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實不符禁絕毒品來源，使國民遠離毒害之刑事政策，是以就被告販賣第三級毒品部分，自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被告及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尚屬無據。

(二)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就被告所犯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2罪）、販賣第三級毒品罪（2罪），以卷內量刑調查資料，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量刑之準據，就被告之量刑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原判決理由欄三、(七)），所為量刑未逾越減刑後之法定刑度；復依刑法第51條第5款限制加重原則，暨各該犯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效果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核無不當之處，亦無違公平正義情形，均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與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無悖，且原判決就定執行刑部分已給予被告相當之折抵（10年2月-4年10月=5年4

01 月），是原判決之量刑、定執行刑自無過重之情形。被告上
02 訴意旨所陳之毒品交易次數、純度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
03 家庭經濟狀況等節，皆經原審予以審酌，本案又無刑法第59
04 條規定之適用，已見前述，被告固於本院主動繳交犯罪所得
05 6000元等情，有本院收受刑事犯罪不法所得通知在卷可查
06 （見本院123號卷第71頁），惟此部分並非法定減刑事由，
07 且被告僅係提前繳交原判決主文諭知沒收、追徵之執行標
08 的，量刑參考價值甚微，自難憑此作為減輕其刑之事由。

09 四、綜上所述，被告上訴無非係對原審依職權所為之量刑裁量，
10 重為爭執，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黃勝裕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甲○○到庭執
13 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瑞祥
16 　　　　　　法　官　陳玉聰
17 　　　　　　法　官　胡宜如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0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詹于君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